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、董事 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关于第 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声明

董事 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“关于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谴责前董事长 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严重不履职并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议案》，本人现声明如下：

1、2017年6月29日，我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慧通知，说监事会收到核心团队谴责我的声明后打算召开监事会，我当即要求阅读所谓核心团队声明的内容，但遭到监事会主席杨慧的拒绝，导致本人无从声辩，剥夺本人的辩护权利；

2、作为公司股东之一，我在2017年6月29日向杨慧提出，要求就公司总经理屠炳芳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和纠正，杨慧及监事会其他成员至今没有任何反馈，有失监事职责，并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；

3、2017年7月4日，我向杨慧要求查询上述监事会会议的相关

文件，包括监事会所依据的核心团队声明、会议决议、议案及相关记录文档等，以行使法律赋予我的基本知情权，但遭到杨慧主席的拒绝，最终我仅收到一份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的正文及签字页（总共两页），以致我至今都不知道监事会是依据何种事由、依据哪些证据对我进行所谓谴责；

4、需要特别强调的是，杨慧主席最终发给我的上述两页《会议决议》扫描件，任何人通过肉眼就可以明显看出，决议正文页和签字页显然不是源自同一个文件，让人合理怀疑上述决议的形成过程和客观性；

5、由于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正文中没有涉及通过议案的相关事由和依据等，本人从标题上看，仅知道监事会是谴责本人不履行职责并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该内容已严重损害我本人的名誉，本人将向上级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；

6、公司监事会的三名监事目前均为在职员工，公司总经理屠炳芳对三名员工均有人事权，我对监事会此次决议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客观性充分怀疑。

本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，作为公司创始股东，我对公司的治理现状深感忧虑！

声明人：赵岳星”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董事会

2017年07月05日